

# 百色职业学院

---

## 关于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智慧教室项目（重）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函

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通过贵中心组织的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智慧教室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号：BSZC2025-J1-990332-BSSZ）政府采购活动，已于2026年1月16日完成开标评审，于2026年1月20日向社会发布了项目成交结果公告，2026年1月26日上午收到投标供应商“广西智启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递交的质疑函，对该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。因项目质疑成立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：“如果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，且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”我校按照要求依法顺延，该4家供应商为原中标候选人名单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八十六条规定，按排序顺延确定“广西壹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为中标供应商。现广西壹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

3月11日递交弃标声明函（其《弃标声明函》附后），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为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、透明及项目顺利实施，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中出现的供应商拒签情况，我校经过全面评估与审议，认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是更为稳妥和有效的方案，因此正式决定并要求按此方式处理。

附件：广西壹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弃标声明函

